



「住宿服務發展之趨勢與準備」研討會（二）

一、計劃緣起

身心障礙住宿機構的設立、設備與人員編制等法規修定乃由政府頒定，早期成立單位亦遵循早期法規設立。隨觀念更新設施設備空間品質提升，法令進步符合人性尊嚴，亦為身心障礙服務界樂見。向來，無論遵循新舊法，守法是機構的本分。但以新法要求傳承自舊法而設立的單位，無異是要求舊機構擁有等同新法的品質與標準，中間的轉換與調整，即為目前台灣實務機構面臨的挑戰。

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以關心障礙者的住宿權為宗旨，同時也作為機構專業分享與支援的橋樑，在今年度辦理的會員聯誼活動「住宿服務發展之趨勢與準備」研討會中，即探討住宿服務機構面臨服務空間與人數調整的問題，亦帶出全日型機構轉型的議題，與會者對此議題建立了共識，認為為了住宿服務之健全發展，民間與政府應為下列事項共同努力：

- 1.政府與機構應是伙伴關係，而非上級指導單位。但現況是政府單位對機構多是上對下的關係外，也缺乏專業上的協助。
- 2.社區居住要落實，地方政府必須要有專業人力及財源，中央地方分權明確，這也是國外社區居住成功的原因。
- 3.法令越來越周延看似保障了身障者權益，事實卻成為推動服務的阻礙，尤其限制性法規越多就越影響機構及服務朝多元發展，而造成與政府政策相違。
- 4.以非營利組織之登記來代替機構立案，同時對服務提供之規範（包括評鑑）應該偏重身障者的生活的品質而不是照護品質及硬體、建築物等的枝微末節。

隨著今年度機構評鑑的展開，住宿服務機構面臨法規將衝擊合法性及經費補助之挑戰，已經嚴重影響到機構經營（請參照附件一）。為了使機構能提供有品質且持續的服務，住盟與中華民國啟智協會冀藉由邀集住宿服務單位共同與會研議因應之方法，並希望能於今年度機構聯繫會報中，向主管機構反應，以利服務穩定發展。

二、主辦單位

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

財團法人瑪利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活動時間與地點

1.時間 97年9月15日(一)上午9:00

2.地點 台中市愛心家園

四、參加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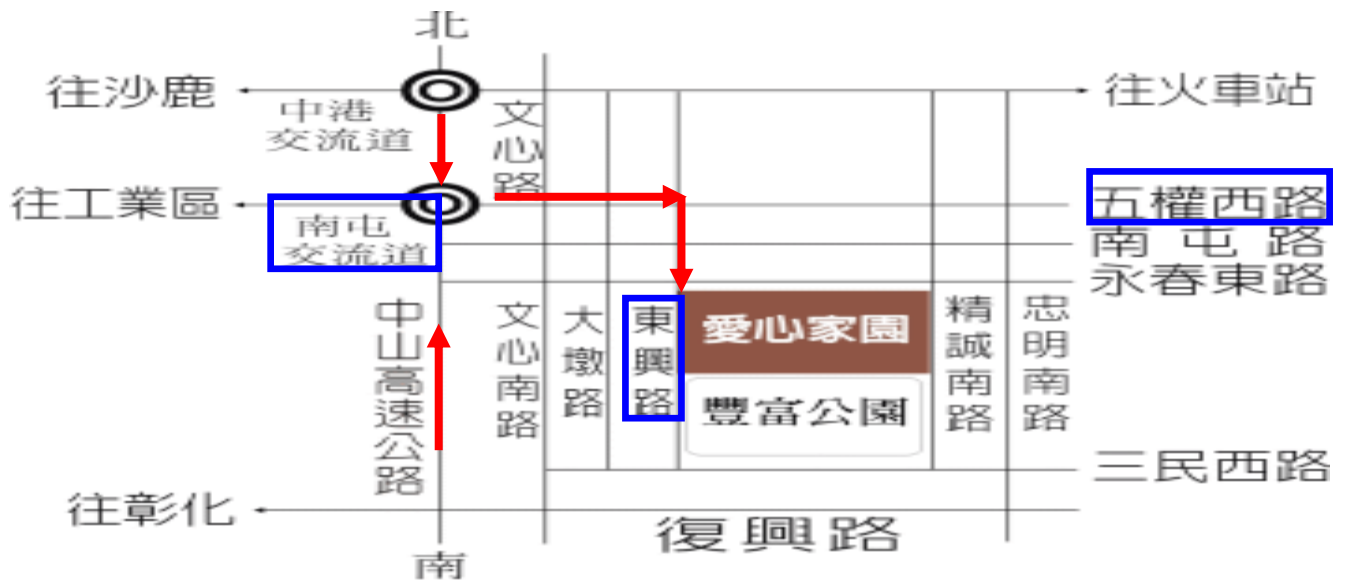
1.住盟或啟智協會會員優先參與

2.機構主管或規劃服務者(本次研討主題為機構發展，故期待主管參與)

3.與會人員 80人

五、議程

時間	內容	人員
09:00-9:20	報到	秘書處
09:20-10:50	專題演講（一）： 成年智能障礙者居住服務：方舟 (L'arche)服務精神與模式	桃園縣私立愛家發展中心 胡淑春主任
10:50-11:00	茶敘	
11:00-12:00	專題演講（二）： 錢從哪裡來：服務品質提升與機 構轉型的財務壓力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 春暉啟能中心 鄒輝堂副主任
12:00-12:30	專題回應： 智能障礙者居住服務之精神	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 李崇信 理事長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住宿服務發展趨勢與準備（二）： 1. 專題分享：住宿服務機構面臨 挑戰之現況分析 2. 住宿單位朝向小型化與社區化 之準備與挑戰 (1) 理念的確認 (2) 日夜服務的區別【服務轉型】 (3) 與政府部門的溝通 (4) 財務的準備 3. 舊有服務空間不足，籌設新服 務地點後，無法符合新法規要 求？	主持人： 李崇信 理事長 主講： 陳寶珠 主任 主講： 案例一：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晨曦發展中心 陳寶珠 主任 案例二：聖心教養院 劉振旺 院長
15:00-15:20	休息	
15:20-16:30	綜合座談 民間致力住宿服務小型化與社區 化下，公部門應扮演之角色與協 助策略	主持人： 王秉哲 理事長 與談人： 李崇信 理事長 陳寶珠 主任 胡淑春 主任 鄒輝堂 副主任



台中市愛心家園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04) 2471-3535

交通：高速公路南下過台中港路交流道 181 公里(南屯交流道)下 → 走五權西路往市區方向 → 橫向過文心路、大墩路 → 東興路右轉 → 橫向過南屯路、永春東路於左手邊

交通：高速公路北上 182 公里(南屯交流道)下 → 走五權西路往市區方向 → 橫向過文心路、大墩路 → 東興路右轉 → 直走橫向過南屯路、永春東路於左手邊

六、報名方式

1.請填妥報名表，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報名：(建議採 e-mail 方式報名為優)

(1)E-mail：taiwan.living@msa.hinet.net，主旨：「報名 住宿服務發展之趨勢與準備研討會（二）」。

(2)傳真：(04) 2372-9100 將報名表傳真至住盟。

2.E-mail 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375-7652，是否報名成功。

3.本報名相關資料即日起公告於住盟網站(www.communityliving.org.tw)。

4.名額有限，請盡速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9/10 日。

5.若有未盡之處，請電洽(04)2375-7652

「住宿服務發展之趨勢與準備（二） 研討會」報名表

單位		電話	
聯絡地址		傳真	
	姓名	職稱	E-mail
1			
2			
3			
備註	1.請問貴機構住宿服務發展上面臨之挑戰有（請說明，可與會場上討論）		

備註：

1.報名表格如不敷填寫請自行複印使用。

2.請務必填寫 E-mail 或傳真，以利發佈行前通知或於活動異動時連絡。

附件一：住宿服務機構發展的挑戰

(一) 內政部補助「教養機構服務費」上，對相關資格認定趨於嚴格

1. 「內政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要點」(90年1月修正版)，乃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97年1月修正版)中提及之相關服務人員，未列於該法之相關職稱，例如「助理教保員」或「助理生活服務員」，未來將面臨得不到補助的窘況。

→建議：對於聘任未取得教保員或生活服務員資格之工作人員，應給予進用後二年內取得資格的緩衝期。

2. 申請補助之人員應受相關訓練，即生活服務員應受生活服務員培訓班、教保員則應受教保員培訓班，未取得資格者，不得申請「教養機構服務費」。

→建議：

2-1. 教保員與生活服務員開班數應符合當年度之需受訓人數之需求

2-2. 在取得資格前，應可以「助理教保員」及「助理生活服務員」稱之，其資格認定可依「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91年12月修正)。

3. 由於「教養機構服務費」須檢付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對於退休後選擇投入教養機構服務工作者，由於僅需投保職業災害保險，申請時會因無法提供勞保投保證明，而得不到補助。

→建議：檢附資料應調整或另行造冊。

(二) 機構轉型與服務調整的挑戰

隨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定，相關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與「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的完成，機構面臨床數必須縮減或須另覓場域提供服務，要在五年內配合新法規調整服務，產生的困難有：

1. 夜間住宿服務空間不足，以致夜間服務床數必須縮減之單位

1-1. 將欲縮減床數的全日型名額轉成日間服務名額：

部份位置偏遠，日間服務招生原本即不易之單位，若將全日型服務名額轉成日間服務名額（即原本全日 120 人，日間 30 人；轉換成全日 100 人，日間 50 人），會有日間服務名額招生不足窘境。唯此舉因仍維持既定床數，可避免因床數縮減，遭致催討經費之虞（請參照第 2 點）。

1-2.將須縮減的床數，轉移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

將全日型服務名額轉成社區化方案，無法一次服務需轉出的個案量；對於中低收入家庭，使用社區居住服務並無法得到托育養護費用的補助，造成使用社區居住服務家庭經濟負擔會高過使用機構服務繳交之自付額，致使中低收入家庭使用社區居注意願低。

1-3.將需縮減之床數，另以附設機構方式辦理（例如**教養院附設**社區家園）：

僅適用於總服務人數 200 人以下單位；除非母機構已有基金會設立，即可以用**基金會附設**社區家園。且申請設立附設機構，仍需遵守「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97 年 1 月修正）中第五條與第六條之規定。

2.若機構擬採直接減少床數，則內政部可能以違背機構設立時提出之計畫書預定服務床數，要求退回補助款。

3.對「機構轉型與服務調整的挑戰」之建議：

3-1 對於機構轉型之協助，內政部現擬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縮減原設置床位數（減床）處理原則（草案）」，在以「配合政府新法令而調整寢室空間配置」之下，僅考量機構現有面積大小，對於機構服務調整與縮減床數之困難，仍未全盤了解，也未能全面收集實務單位之困難。

3-2 由於內政部對於如何協助機構（已於 97 年 7 月 15 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床位縮減及服務型態調整事宜」會議），決議僅以「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函轉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讓機構無法事先溝通準備，也未能真正解決機構之面臨之挑戰。

3-3 應請內政部統一於「97年身心障礙者機構聯繫會報統一說明」了解與說明。

(三) 部分地方政府因應法規(建築法之無障礙環境,請參考本次機構評鑑指標:建築物及設施設備),要求機構改變設施設備、調整建物,增加改建成本導致機構需花費大筆經費,甚或機構面臨無經費改建而可能處於違法的狀態,此舉乃以設施設備要求限制機構發展。

➔建議:對於現行機構建物須調整,進行需求調查,並設專案經費與改善年限,協助機構處理建築法規之要求。

【內政部 97.7.15 召開之「研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床位縮減及服務型態調整事宜」會議資料】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縮減原設置床位數（減床）處理原則（草案）

97.7.8

- 前提：1.應以機構原服務對象之續住權益為優先考量。
2.應以轄內機構式資源之供需情形為輔導轉型之考量

作法：

機構樣態	輔導方向	機構執行方式	主管機關輔導措施	內政部協助事項	
(A)機構面積空間足夠	協助達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維持原核准服務量）	機構直接進行相關設施空間配置調整改善。	1.主管機關函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 2.主管機關應輔導機構擬定改善計畫（包含服務人數、寢室及相關改善規劃說明等）、辦理期程。 3.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改善計畫後，定期追蹤機構辦理情形，以督促確實達成目標。	機構如興設完竣且營運滿5年者，有設施設備修繕經費補助需求，得依本部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申請補助。	
(B)機構面積空間不足	住宿減床。 （惟申請機構如使用房舍涉內政部補助新（改）擴建院舍者，應將減床數量改作日間照顧服務，維持原核准服務量） 【例：某接受內政部補助興建教養院舍機構：	狀況 1 現有住宿服務人數 > 修正後住宿床位數 【例：實際已收 160 人，必須逐步將超出個案轉出】	1.規劃辦理其他社區居住服務方案，評估個案意願及能力，分階段逐漸移轉個案至社區居住。 2.停止續收新住宿個案，使服務人數只出不進。 3.依個案服務需求	1.主管機關函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 2.主管機關應輔導機構擬定改善計畫（包含修正後預定服務人數、寢室及相關改善規劃說明等）、辦理期程。 3.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改善計畫後，定期追蹤機構辦理情形，以督促確實達成目標。 4.私立機構如使用院舍係屬內	機構申請減床如涉及內政部補助新（改）擴建院舍者，其改善計畫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另專案報內政部核備。

	原核定補助住宿 200 床，擬申請減床 50 床，故改善計畫應明確列出修正後住宿床位數 150 人，日間服務 50 人】		適時輔導轉介其他服務機構。 4.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日間服務資源。	政部補助新（改）擴建院舍者，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另專案報內政部核備。	
	狀況 2 現有住宿服務人數 < 修正後住宿床位數 【例：實際才收 120 人，未達預定修正服務人數，沒有超出收容個案問題】	暫無轉介個案問題		1.主管機關函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 2.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構擬訂改善計畫（包含修正後預定服務人數、寢室及相關改善規劃說明等）、辦理期程。 3.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改善計畫後，定期追蹤機構辦理情形，以督促確實達成目標。 4.私立機構如使用院舍係屬內政部補助新（改）擴建院舍者，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另專案報內政部核備。	機構申請減床如涉及內政部補助新（改）擴建院舍者，其改善計畫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另專案報內政部核備。

備註：

- 一、接受本部補助興建完工未報結案件，及興建中尚未完工案件，除請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外，因涉及核銷結案審核問題，另請依本部補助作業要點八之(三)之 4、5 補助款之執行相關規定，於 3 個月內提出申請本部核准變更原計畫。
- 二、依規定申請本部補助修繕費須以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者為限，機構如有需求，請核轉機構先依本部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詳予審核資格。
- 三、接受本部補助興建「日間」服務機構者，因無寢室床位及空間調整問題，故不得要求比照本處理原則專案申請縮減原核定服務量。
- 四、鑑於受補助單位接受本部核定補助之時空背景、補助作業規定等不盡相同，有關專案申請本部同意修正原核定服務量案件，本部將視本部原核定補助計畫及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之修改善計畫加以審定。